

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 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27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康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上海上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宝哲杰”）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泰”）100%的股权（与汕头联泰100%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上宝哲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上海哲杰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100%的股权，上宝哲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资产出售的对价。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上宝哲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汕头联泰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交易双方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汕头联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000万元，湖南联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100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合计为公司人民币161,1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价格不得高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价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自交割日后，交易对手按交割日所持有标的资产及通过标的资产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造成违约损失、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赔偿违约责任，应当足额赔偿；由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为支付此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评估费、公费费以及双方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支付的有关费用。

特此公告。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650 证券简称: 形程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3

##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及 ZHANG NING 女士面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份733,4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

增持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76,303,6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56.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期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者填写） |
|-------------------------------------|------------|------------|------------|------------|--------|-----------|--------------|
| 发起直接持股变动的主张：                        |            |            |            |            |        |           |              |
| ZHANG NING                          | 82,760     | 0.12       | 157,000    | 0.23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9/29 | 自有资金         |
|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29,467,000 | 43.06      | 29,467,000 | 43.06      | 自有资金   | —         | 自有资金         |
|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 8,016,200  | 11.72      | 8,016,200  | 11.72      | 自有资金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37,363,000 | 54.89      | 37,650,300 | 56.00      | —      | —         | —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份733,4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

增持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76,303,6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56.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期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者填写） |
|-------------------------------------|------------|------------|------------|------------|--------|-----------|--------------|
| 发起直接持股变动的主张：                        |            |            |            |            |        |           |              |
| ZHANG NING                          | 82,760     | 0.12       | 157,000    | 0.23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9/29 | 自有资金         |
|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29,467,000 | 43.06      | 29,467,000 | 43.06      | 自有资金   | —         | 自有资金         |
|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 8,016,200  | 11.72      | 8,016,200  | 11.72      | 自有资金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37,363,000 | 54.89      | 37,650,300 | 56.0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信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摘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对外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行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上宝哲杰签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七）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八）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九）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